- 彭○聲主持都委會768次會議主導作成會議決議「表示尊重 方案四」予以應和,藉以告訴都發局都委會將「尊重」京華 城公司提出修訂細部計畫案以申請容積獎勵之研議意見。
- (3)迨京華城公司依邵○珮之「方案四」建議提出修訂本案都市 計畫以申請容積獎勵,黃○茂指示不退回該申請案、要以最 速件送公告公開展覽,彭○聲、黃○茂、邵○珮明知本案都 市計畫之公開展覽所載「有關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耐震設計 等獎勵容積本計畫未規定事項『準用』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 勵辦法規定辦理」違反都更條例,仍核章逐級上陳。柯○哲 至此,終得於109年10月27日簽呈核章決行,使本案都市計 書細部計畫案草案 (公展版)於完成公告公開展覽程序進入 都委會審議,彭○聲再利用其在都委會得以作成會議決議結 論之主席權力,於都委會775次會議,無視前述委員們之反 對意見,將本案都市計畫送專案小組會議,專案小組委員及 都委會幕僚有前述反對意見,然柯○哲接連以110年4月21 日、同年8月10日便當會裁示指定都發局、彭○聲為PM, 掃除都委會775次會議2次專案小組會議所造成之障礙,都發 局提都委會審議後,由彭○聲主持之都委會783次會議,決 議通過本案都市計畫,違反都更條例、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 勵辦法等法令,使沈○京掌控之京華城公司、鼎越公司違法 獲得(原須循都更法令規範才能享有之)容積獎勵之不法利 益,柯○哲因此違背職務行為收受沈○京交付賄款現金 1,500萬元。故109年起至110年11月間,柯○哲、李○宗收 受沈○京交付之賄賂,柯○哲、彭○聲、黃○茂、邵○珮、 沈○京就主管監督事務,違背法令圖利京華城公司、鼎越公 司不法容積獎勵,完成上開違背職務收賄、圖利之犯行。
- □應○薇、吳○民違背職務收受沈○京交付之賄賂 緣沈○京與應○薇相識多年,應○薇於99年當選臺北市市議 員後,沈○京為厚植與應○薇間情誼,與應○薇建立長期供